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曾奕珊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13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tiger55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504021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9TGSE3RJ。

主旨：訂定「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所定項目及原則之內容，各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各該組織編制、業管權責、自治法規命令、環境特性、展演特性等地方特性據以調整、增減相關內容，並評估活動條件與需求，參酌應用之。
- 二、檢送「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制科)(含附件)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職業安全組

1150125843